



洞察天气的奥秘

□华明玥

接到要出差的任务,或者打算请年假去旅行,我们都会在手机上查一下天气预报。虽然有着超级计算机的加持,如今五天之内的天气预报准确性已大幅度上升,但啼笑皆非的现象依旧存在——强台风的预测路径已直奔城市而来,学生停课,渔民驾驶渔船进港避风,都有人用密封条加固了窗户,谁想,台风却迅速降为低气压,或突然拐弯直奔海上离去;有时,预计的大降温比气象专家所声称的要柔和许多,提前穿着羽绒服或貂皮大衣上班的人,热得直冒汗……此时,我们可能会相信英国著名的畅销书作家、探险家特里斯坦·古利的观点——与其过度依赖天气预报,普通人用自己的感官判断天气,从而为自己的差旅、种植、户外运动与野外生存寻找依据,不失为一种好手段。

特里斯坦·古利并非气象学家,他有二十余年的野外探险经验,曾经率领团队在地球的五大洲展开探险活动,并独自一人,先后驾驶飞机和帆船横渡大西洋。作为一个经常要直面风云变幻的人,他对天气有着众多刻骨铭心的记忆。在结婚30年后,他写了《天气的秘密》这本书,目的就是让普通人也能通过自己在大自然中的观察、体验与分析,利用一些最基础的地理学和气象学的常识,来预测天气的变幻,令自己在户外更安全也更舒适。

他创造了一些通俗易懂的词语,来解释我们身边的“小气候”,例如,如何在暴晒又暑热蒸

腾的盛夏,找到“树阴空调”;如何在凛冽冬日,在向阳山坡上或民宿的门廊上,找到“阳光口袋”,在它的保护下暖和和地喝茶、读书。如何在凛冽的户外,抬头看“旗云挥动的方向”,判断隆冬有没有风雪来袭。原来,在多山地区,在山顶的下风处空气温度略低,风不断地震扯着云,造成云的形状就像“一辆缓缓前行的蒸汽列车喷出的白雾一样,从山顶的一侧延伸开来,逐渐消散”,通过这一山神的指示,我们可以判定风的方向,判定暴风雪会不会在山顶上吹得人趔趄不已,这对冬天去野外徒步穿越的人来说,尤为重要。另外,特里斯坦·古利还发现,地形对气温的影响,无处不在。如果你把帐篷扎在山谷的低洼处,一早起来,你的额头、眉毛和眼睫毛上,都会结满霜花。这是因为,常识的缺乏,令你睡在了“成霜洼地”中。冷空气密度更大,它会像倒入水中的糖浆,在重力的作用下,向山洼处聚集。这就造成了一次出人意料的结果——从气温急剧下降的后半夜,直到太阳出来那一刻,小山的峰顶上,通常都比山谷底部要暖和。

这本书之所以吸引人,就在于作者没有从气象学枯燥的名词出发,进行乏味的解读,他完全是从野外亲身体验出发,写出一个个小故事,让我们这些毫无气象学知识的读者,也能够留下深刻的印象。作

者不惜动用了大量的家庭主妇都明白的比喻,来解释纷繁复杂的天气现象,让天气这种综合了气象学、物理学、地理学的复杂学问,变得格外通俗易懂。比如,他在解释白天大气受到日光辐射后,造成的地面升温很难波及上层大气时,将这一迹象比喻为“汤里的云学问”,他要求我们想象一下,把一锅鸡汤放在燃气灶上,不去搅动它的场景。在锅底的鸡汤急剧升温,出现湍流之时,汤的表面依然平静。阳光炙烤大地的情况和这差不多,到下午一两点钟,大部分人热得脱去了外套,而高空依旧很冷。这就警告我们:如果你要玩高空热气球或者高空跳伞,得穿上充有羽绒的冲锋衣,以防冻僵。

在研究天气的秘密之时,作者并非盯着屏幕上的分析图表来得出结论,他选择走出去,绕着一棵树打转,去山顶和洼地上徒步,从中发现线索,并从民谚、歌谣与新闻中获取对当下和未来天气的启示,他通过这种方式带领读者进入一片鲜为人知的奇妙领域:见识我们身边的小气候。他继承英国式经典随笔的笔法,严谨中蕴藏着各种冷幽默,理性中包含体贴感,他贴近当代读者的户

外活动需求,引领读者打开感官,为那些很少有人留意到的天气兆兆。它们是霜花,是露水,是变幻莫测的云,是植物、真菌和地衣,是海岸线和森林,是冰雹、霜雪和暴风雨,它们无处不在,遍布天空和大地,等着我们去发现其中的奥秘。

很多天气兆兆就在我们触手可及的地方,阅读此书,每个普通人也能为自己偶尔能洞察一部分“老天爷的秘密”而暗暗欣喜,因为,这正是我们作为自然之子不可或缺的一种技能啊。



《天气的秘密》
[英]特里斯坦·古利著
译林出版社



阅读的长度是需要锻炼的,当你每天多增加一点阅读量,你自然会习惯,你的人生就会慢慢变得厚实,你的内心就会变得生动、善良、细腻、美好。



在原野中疗愈与成长

□任诗桐

春有百花秋有月,夏有凉风冬有雪。在我们的认知里,早已习惯了春夏秋冬的四季流转。而在驯鹿鄂温克人的世界里,一年有六个季节,这是动物小说作家格日勒其木格·黑鹤,在第十一届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获奖作品《驯鹿六季》中,为读者呈现的一次自然之旅。旅程中,因母亲骤然去世而患上失语症的14岁少年,在清风和原野中,在秋鸟老人和驯鹿的陪伴下,走出阴霾,接受现实,收获成长。

小说以第一人称叙事视角,采用双线结构,讲述了一个有关救赎的故事,蕴含着鲜明的生态意识和深刻的成长主题。作家用细腻的笔触描写了苍茫的山野,充满灵气的驯鹿,饱含着对自然的敬畏之情。故事忧伤却给人希望,笔调清新但力道十足,风格浪漫唯美,境界辽远开阔,是一曲悠扬的生命之歌,也是一次深刻的精神之旅。

常年生活在呼伦贝尔大草原的蒙古族作家黑鹤,有着浓郁的自然情结,这种情结源自他在草原上度过的童年。在那里,他得以近距离接触到野兔、驯鹿、幼狼等动物,丰茂的牧草、原野的清风塑造了作家最原始的自然观和看待世界的方式。作家也希望通过自己的文学作品,让孩子们了解大自然、亲近大自然、感受大自然,让他们领略到城市之外原野的魅力。

《驯鹿六季》中,“我”就是在营地主人秋鸟老人的带领下,见识到了山川河流的美好。秋鸟是原始森林的守护者,是保护区的义务护林员。“秋鸟带着我,走遍这森林的每一个角落,我们去看风,去探访冬眠中的熊,我在这里经历驯鹿鄂温克人的六季。”在这北方丛林的秘境中,“我”第一次见到成千上万只白蝴蝶栖息在水潭边的景象,原来那是冬季会有大雪的征兆;“我”还在这片森林里,第一次近距离触摸野生驯鹿,并学会与它们相处的方式,与它们共度六季。“我”也第一次见识到了偷猎者的贪婪,学会了在雪中山林里滑行,了解了森林中关于乌鸦的常识。在黑鹤的所有小说中,对于出现的野生动物及植物,作者都会用注释加以标明,目的就是为了让孩子们在阅读的过程中,不仅能够体味故事的魅力,与此同时还能获得自然科普知识。

文学最终还是要温润人心的,在获取知识之外,作家还寄希望于通过文学和大自然来救赎人的心灵。当“我”亲眼看见了母亲遭遇车祸去世后,便走进了自我封闭的世界,直到“我”跟随三头驯鹿无意中闯入营地中,开始与它们为伴时,“我”第一次感受到发自内心深处的些微的快乐。”尤其是当一头雪白的小驯鹿成为“我”的伙伴,“我”终于在母亲去世后首次开口说话,呼唤了它的名字。“我”学会了简单的鄂温克语,拥有了鄂温克名字——夜鹰,它象征着勇敢和力量。这些变化在“我”与大自然相处的日子里,逐渐生发。大自然的确对人的心理具备疗愈功能,阳光与清新空气能够帮助我们舒缓紧张和焦虑的情绪,因为人类本来就是大自然中的一分子,与草木、山川、河流有着天然的联系,通过与大自然的亲密接触,可以缓解抑郁等心理障碍。

小说中,“我”不仅跟随秋鸟老师,学会了在森林中生存的法则,“可以根据空气的湿度预测第二天的降雪”,学会了感恩,“懂得在吃美味的食物时,一定要先取一些投火中,以感谢火带给我们的温暖。”学会了对待生命的态度,“森林有自己的生命,只要深处其中,就可以感知到每一棵树的呼吸。”即便是对待丛林中的野兽,秋鸟也告诫“我”要保持应有的尊重。“这是在将近一年的时间里我学习到的一种能力,当我意识到的时候,其实这种能力已经成为我的习惯。”更为重要的是,“我”收获了成长,接受了母亲的离去。

因为,生命终有结束,但爱会永存心间。



《驯鹿六季》
格日勒其木格·黑鹤著
明天出版社

经典并读

□雨山

将沈括的《梦溪笔谈》与李渔的《闲情偶寄》一并从图书馆借出来,纯属偶然。不想,这些时日,间或读读《梦溪笔谈》,间或读读《闲情偶寄》,已然不觉得是偶然,而是冥冥之中的必然。

先说沈括,北宋人,1031年出生,出身于仕宦之家。他一生致力于科学的研究,在数学、物理、化学、天文、地理、水利、医药、经济、军事、艺术等众多学科领域都有很深的造诣和卓越的成就,被誉为“中国腹部科学史中最卓越的人物”。其代表作《梦溪笔谈》,内容丰富,集前代科学成就之大成,在世界文化史上有着极其重要的地位,被称为“中国科学史上的里程碑”。天文学及历法、地理科学、物理、数学、生物、音乐等在书中均有详细、严谨的论述。自然科学部分总结了中国古代,特别是北宋时期的科学成就。社会历史方面,对北宋统治集团的腐朽有所暴露,对西北和北方的军事利害、典制礼仪的演变,旧赋役制度的弊害,都有较为翔实的记载。

再说李渔,明末清初人,1611年出生。他素有才子之誉,世称“李十郎”,是一位文学家、戏剧家、戏剧理论家、美学家。曾在家中设戏班,至各地演出,提出较为完善的戏剧理论体系,被后世誉为“中国戏剧理论始祖”“世界喜剧大师”“东方莎士比亚”,是休闲文化的倡导者、文化产业的先行者,也是中国文化史上不可多得的一位艺术天才。他一生著述丰富,《闲情偶寄》为其重要著作之一,论述了戏曲、歌舞、服饰、修容、园林、建筑、花卉、器物、颐养、饮食等。

有兴趣的话,你也可以尝试将《梦溪笔谈》与《闲情偶寄》这两本书一并拿来阅读,相信幸福感倍增,阅历倍增,对生活、生命的热爱亦会倍增。

精彩书摘

当爱与责任合而为一,你将是崇高的。你将享受一种无法言表的幸福。

——[英]毛姆《面纱》

沏茶时,重的东西要轻轻放下,轻的东西才要郑重放下。我们往往因为用力过度而造成自己与他人的负担,所以“举重若轻”才是用心而不过度用力的智慧表现。

——[日]森下典子《日日是好日》

永恒不是时间的永续,而是没有时间感的当下。

——[美]肯·威尔伯《超越死亡》

食等艺术和生活中的各种现象,并阐发了自己的独特主张,内容极为丰富。

两个天才人物,两颗明亮的星,相距近600年。

沈括在政治上不得志,晚年归退后,住在润州,在那里修筑一座“梦溪园”,日常生活中较少外出,也较少与人往来,潜心著书,也就有了《梦溪笔谈》。我在读此书的时候,感觉就是在与沈括聊天,他见多识广,对自己所处的朝代有批评有表扬,有思考有疑惑。他注重理论,更注重实践,喜欢亲身观察、经历,从而做出自己的理性判断。经查阅资料方知,沈括平时和客人在梦溪园内交谈,经常将“与客言者”记录于册,朋友聚散,时长日久,便有了写作的积累。怪不得,读此书有与友人谈天说地之感。又因沈括做过官,故而写出的文章,事例用词严谨,推理谨慎,令人信服。

李渔的生活更是丰富多彩,他有闲情有雅致,对艺术方面的所有事物都感兴趣,也亲身实践,去研究,去思考,小到熬一碗粥,大到盖一座庭院,他都能说得头头是道,有板有眼。真可谓“爱生活爱到了极致,品生活品出了真味”。难以想象,一个封建社会的男性,居然如此细心——“洗菜之法,入水宜久,久则干者浸透而易去;洗叶用刷,刷则高低曲折处皆可到,始能涤尽无遗。若是则菜之本质净矣……”“生萝卜切丝作小菜,伴之以醋及他物,用之下粥最宜,但恨其食后打嗳,嗳必秽气……”《闲情偶寄》中的文字清新隽永,叙述娓娓动人,读罢留香齿颊,真是余味无穷。

有兴趣的话,你也可以尝试将《梦溪笔谈》与《闲情偶寄》这两本书一并拿来阅读,相信幸福感倍增,阅历倍增,对生活、生命的热爱亦会倍增。

书卷有情

□周建苗

文章是有味道的。我一直这样认为。这种味道,或甜,或酸,或苦,或辣,或香,或沉,百般滋味,一篇能居一种,抑或几种。文学创作,把文字组成的文章,形成的味道,有如烹饪,“无味使之人,有味使之出”,任何一种食材,做出来的菜,都能刺激人的味蕾。有如生活,不会像白开水一样,过得平淡无奇,这样才算是真正的生活。

文学圈子有人说,有些人写的文章,读了,如风掠过一样,过了便过了,一点印象都没有留下;听了,只是莞尔一笑。

这样的文章,缺少的可能便是一种味儿。

文章的味儿是什么呢?

那就是读了留下的印象,印象就是一种“味道”,这样的味儿。一想到这篇文章,便能想到它的味,辞藻、句子、情节、故事、主题等,有打动人的地方,触动心灵,给人以品、以思、以感、以悟,在脑海中留下了生动、深刻印象。

这样的文章,才算是好文章。

看了不少文章,发觉文章的味道,有这般几种。

一是味如芥末,辣眼睛。

这样的文章,抢眼。一看标题,便“辣”眼睛,味儿浓。

看到一篇《饭非饭》小文,感觉这标题,便“辣”眼,充满着好奇,想着翻开,寻求答案。看了,便笑,原来是写潮汕的鱼饭啊,以鱼为饭吃,也非饭了。也如文中所述,“此无味之味,乃至味也”。

看到另一篇《活藤》,已感到文章的“活”,蓬勃生机,积极向上。阅读着,才知道写的生活日常,平常见的瓜藤,熟悉亲切,便能给人以耳目一新,有些意料不到的写法,恍然有悟,原来文章是可以这样写的啊。文中的“每一根水气盈然、充满活力的青藤,都牵连着或大或小的瓜果。

写文章,不是文字的堆砌者,而是灵魂的输出者,既需要来自自然、清新美,也需要足够的味道,这便是所谓的文章的味吧。



(江一尘 绘)



唐浩著
北京日报出版社

《求剑》

内容简介:

“刻舟求剑。只是船身的一道又一道愚人刻痕,我们想用它来找掉落时间大河里的某物。”逐渐步入暮年的唐诺,把年纪这个视角加进每天的阅读和书写中,变为读和写的新元素,逐年增长的年纪,迫使书作者时刻面对日益年轻的世界,作者以其独特的文风和抵达思维尽头的思索,带领读者进入伍尔夫、昆德拉、屠格涅夫、陀思妥耶夫斯基、博尔赫斯、卡尔维诺、张爱玲、朱天心、钟晓阳、侯孝贤等人的世界,从阅读书写到影视综艺,辨识出那些比文字和影像更稠密更切己的东西,重新打开我们的视野。

内容简介:

哈佛大学历史系教授沙希利·浦洛基继《切尔诺贝利》之后,再度审视核能源问题,试图从历史上六起标志性的核事故中寻找核灾难的根源。他以细致严谨的调查,分析了六起事故的技术和人为因素;以文学化的笔调,再现了惊心动魄的灾难过程;以史学家的关怀,将事故中的各色人物置于历史情境中予以观照,展现了政府、核工业从业者、媒体和民众在辐射阴云笼罩下的种种情态。

[美]沙希利·浦洛基著
李雯露,王梓诚译
广东人民出版社

《原子与灰烬》